



北維州實驗中文學校

二零一八年秋季班朗讀比賽辦法

- 目的： 為提高及鼓勵學生說中文的能力和興趣
- 對象： 實驗中文學校全校學生
- 類別： 唸兒歌比賽： 幼小班至幼大班
朗讀比賽： 小一至高二班
- 時間： 十二月十六日
小四至高二班 2:15pm 開始 幼小至小三班 3:10pm 開始

比賽規則：

1. 各班老師自行選定兒歌或朗讀材料三篇，發給學生練習熟讀；學生再由指定的文章中挑選一篇參加比賽。
2. 朗讀時限為一分半鐘。參賽者若未能於時限內結束朗讀，裁判會給予提示，請參賽者停止；但不予扣分。
3. 比賽當天學生依預先抽籤之順序，在各班教室內依序上台朗讀自己所選的文章。
4. 每班由其他班級家長組成之裁判團，依下列評分標準，選出前四分之一高分者為優勝，而最高分者為特優。（同分者一概錄取。）

評分標準： 滿分為 100 分，評分重點如下：

- 發音：基本分 25 分，最高分 30 分
 - 咬字發音（如卷舌音、鼻音等）；四聲（含輕聲）
 - 上述咬字發音是否自然
 - 音量控制
- 語調：基本分 25 分，最高分 30 分
 - 抑揚頓挫
 - 情感表達
 - 否具說服力
- 流暢：基本分 25 分，最高分 30 分
 - 朗讀速度的掌握
 - 朗讀的流暢度
 - 對文章的熟悉度
 - 學生可全程拿講稿朗讀
- 儀態：基本分 7 分，最高分 10 分
 - 服裝儀容是否合宜，臉部表情是否搭配
 - 眼睛是否注視群眾及裁判，精神是否集中
 - 手勢及肢體語言是否自然大方

- 獎勵： 幼小至幼大班參賽者可獲得參加獎。
特優者將頒發獎狀與獎盃以茲鼓勵。
優勝者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